

信息系统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88196466

邮箱: 18611583462@163.com

乙方: 上海护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联系人: 樊鲲鹏

联系电话: 18539263011

邮箱: fankunpeng@91xxkj.com

甲方就北京肿瘤医院护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护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050915/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护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 2、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为甲方设计、开发、实施并交付一套完整的医院信息系统。详细内容详见《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项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预计于 6 个月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节点以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为准。

第三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366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09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验收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21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尾款：本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判断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366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项下支付及结算（☐适用/☒不适用）国拨资金支付程序。如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适用国拨资金支付程序的，则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定期召开项目会议，沟通项目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2、验收时，项目需要满足《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上的全部需求，且系统上线稳定运行1个月，经甲方相关使用部门、信息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对系统的整个情况进行评估验收。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完整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乙方负责按照验收标准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直到验收合格。

3、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并协助甲方进行系统验收。

☐《总体设计报告》；

☐《需求分析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数据字典》；

☒《操作使用说明书》；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其他： 无

4、甲方不得以本合同范围外的软件功能及硬件设备等问题而拒绝或延误项目验收。

第五条 质保服务

1、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 5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内容包括系统版本迭代升级、故障排查、技术支持等。

2、免费质保期限届满后，乙方交付的软件不得含有因后续授权或是加密证书而影响使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有效期、第三方模块的授权有限期、加密证书、加密狗等。若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拿出解决方案，以保证软件持续、稳定

3、质保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维护服务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按需组织协调解决问题，跟踪工作进度。

(3) 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4) 为使本项目完成后能更好地进行今后的质保、维护等相关工作，甲方安排一名以上维护人员全程跟踪学习、参与安装调试。

(5) 甲方有权知晓各种技术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改进意见。

(6) 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7) 乙方（☐须要/☒不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乙方如须要向甲方提供源代码的，甲方应保证源代码仅限于内部进行系统维护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源代码及修改后的源代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提供的软件（☒须要/☐不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如须要与甲方院内其他系统进行接口的，甲方应负责参与协调接口协议和参与拟定数据标准。

(9) 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产品，按期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10) 其他： 无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专利证书;

☐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登记证明;

☐ 营销人员授权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产品代理授权书;

☐ 其他: 无。

(13) 本项目开发及质保期间,乙方需迅速进行程序的质保、维护与更新工作,以确保程序的适配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国家政策调整、上级管理部门的新要求、安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甲方信息系统升级所引发的接口与程序变更。

(14) 其他: 无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质疑。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质疑,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八条 保密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乙方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交付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若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延迟,或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延迟且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4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24小时（含24小时）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免费质保期。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由甲方决定。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保期限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延长的免费质保期限的时长，但该免费质保期限不得低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合计时长。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瑞

乙方：上海护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樊麒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 1622 0910 0050 706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件：《信息系统功能需求清单》

系统名称		数量
序号		
品目 1-1 护理信息系统		1 套
1	结构化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1 套
2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1 套
3	结构化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4	临床护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智能护理计划）	1 套
5	电子白板管理系统	1 套
6	护理人员档案管理系统	1 套
7	护理排班管理系统	1 套
8	护理请假管理系统	1 套
9	护士长工作手册系统	1 套
10	护理部工作手册系统	1 套
11	护理质控管理系统	1 套
12	护理满意度调查系统	1 套
13	护理敏感指标管理系统	1 套
14	专科护理指标管理系统	1 套
15	压疮精细化管理系统	1 套
16	护理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1 套
17	护理绩效管理系统	1 套
18	护理工作量监测系统	1 套
19	护士工作助手系统	1 套
20	护患通系统	1 套
21	接口与评级	1 套
22	肿瘤特色功能	1 套
23	日间化疗管理系统	1 套
24	AI 护理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25	应用系统接口	1 套
26	设备接口	1 套
27	历史数据迁移	1 套
品目 1-2 PDA 设备		
1	PDA 设备	300 台
品目 1-3 平板电脑		

1	平板电脑	30 台
---	------	------

详细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遵照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软件功能要求】。

其他：
（注：追加软件价格信息附件，用于乙方报税）。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护理信息系统	护加加移动护理信息管理软件 V1.0	1	套	2480000.00	2480000.00
2	PDA 设备	NLS-MT95	300	台	3600.00	1080000.00
3	平板电脑	BBG7-W00	30	台	3500.00	105000.00
总价（元）：						3665000.00

陈峰

谢文修

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 北京肿瘤医院：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法律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并遵照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贯彻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医院信息安全要求做好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服从医院信息安全负责人的管理。

三、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医院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不得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5、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对医院外提供信息，不得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以任何形式带出医院。
- 6、从医院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有关技术、业务流程或方法、专有技术、财务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数据、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文档、技术规格、数据、图表、计划、流程、图像、数据库、计算机软件，无论是以磁盘、电子文档等其它任何形式的介质记录或表达，均需严格保密。未经医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7、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

四、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和信息泄露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单位全额赔偿，且医院有权终止我单位在医院的全部项目。

五、本承诺书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

上海护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8日